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6 人，实到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战勇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2024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需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 6.12 元/份调整为 5.78 元/份；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或其他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18 人调整为 14 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次符合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3 名，可行权数量为 188,667 份。股票期权数量由 372,783 份调整为 188,667 份，本次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184,116 份。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24-04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

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方案》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合计可行权 188,667 份股票期权，占预留部分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的 16.87%，公司将为符合行权条件的 13 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临 2024-046）、《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4-047）。

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已到期，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需对首期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

69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2,393,742 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董事会同意上述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相关手续。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持公司内控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的一致性，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办法》、《战略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募投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墨兰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清竹园小区建设项目”、“北京电子城·京城港项目二期工程”均已实施完毕，拟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 273.6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 2024-048）

八、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苗传斌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宋建波女士和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新媒体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其审议额度内就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使用费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重新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4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联董事齐战勇先生、苗传斌先生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陈文女士，独立董事张一弛先生、宋建波女士和尹志强先生对本议案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城市更新公司管理层洽谈上述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其审议额度内就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的使用费每三年为一个周期进行重新审议。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4-050）。

十、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拟于 2024 年 9 月 9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审议《关于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城市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5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23 日